

## 花蓮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到府服務便民措施

對於須親自申請案件(如印鑑登記、印鑑變更、補發國民身分證等)，如因年邁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，不便親自到所申辦者，本所得派員到民眾住家或醫療院所服務。

### 一、服務對象：

以設籍本鄉之民眾為原則；未設籍本鄉但情形特殊者，得配合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協助辦理。

### 二、服務地區：

以本縣為原則；居住外縣市者，必要時將請託居住地戶政事務所協助辦理。

### 三、申請流程：

1. 配偶、親屬或實際照顧者至本所填具申請書或電話申請。
2. 本所排定時間派員到府(院)查證辦理。
3. 服務人員回所製作書證。
4. 配偶、親屬或實際照顧者至本所領取書證及繳納規費。

### 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應檢附之書表證件(如國民身分證、印鑑章或相片等)，請申請人自行備妥。
2. 申請印鑑登記或印鑑變更者，如當事人意識不清，無意思表示能力，應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，由監護人辦理。